

山西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承诺书

[年] 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法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山西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二) 证明用途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 1、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 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 3、详细规划的编制;
- 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 5、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现行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

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四) 证明的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许可条件:

- 1、有法人资格;
- 2、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 3、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5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
- 4、注册规划师不少于4人;

- 5、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 6、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7、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当在 70 岁以下，其中，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60 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 2 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当在 60 岁以下。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专职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

不予许可情形：申请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申请人未承诺不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未承诺不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

材料要求：

-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
- 2、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 4、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自申报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 5、已完成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情况，新认定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不做强制要求。

- 6、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 7、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者资料。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中国（山西）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许可。

（八）承诺的公开

承诺书在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1、有法人资格；

2、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3、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

4、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4 人；

5、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6、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7、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当在 70 岁以下，其中，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60 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 2 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当在 60 岁以下。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专职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

（三）我单位不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

（四）自愿授权公开信用承诺书的内容、并在有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

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申请人签名：

(捺印 / 盖章)

日期：2023.1.6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